

110年07月份廉政宣導

製作人：藍韋倪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DC



# 防疫資訊 正確發表 錯誤訊息 立即更正

- 利用傳播媒體發表傳染病流行疫情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防治措施之相關訊息，有**錯誤、不實**，影響整體防疫利益，經主管機關通知後，應立即更正，違反者，**處10萬~100萬罰鍰**。(傳染病防治法第9、64-1條)
- 醫事機構、學術或研究機構所屬人員違反上述規定，除人員罰鍰外，機構亦一併處罰！(傳染病防治法第65、66條)

#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 安全預防工作貴在防範於未然

患常起於所忽，禍多伏於忽微，機關安全防護工作，首重防範未然，以確保單位物質、器材、設備與人員安全。而影響安全事件仍不斷重演，揆其原因，除因操作人員不能遵守安全規定外，人為疏忽，大意亦為癥結所在，多少危安事件的發生，均因習慣於現狀，習以為常，不能防微杜漸，致因一時疏漏，或稍不經意，而釀成憾事，焉能不讓吾人深思戒惕，茲列舉會屬機構及其他機關，失敗的危安案例簡述如次：

某安養機構殘癱老人深夜在床上吸菸，不慎引燃棉被，釀成火災，造成一死一傷的慘劇。

某事業機構銷燬具危險性廢棄物時，工作人員因警覺性不足，未察覺風向轉變，突遭旋風引燃地面殘留廢棄物，造成爆炸，而釀成二人耳膜震傷，一人小腿遭砂石擊傷意外事件

某辦公大樓發生火災，值勤人員在取用「ABC 乾粉滅火器」滅火時，發現藥劑結成塊無法噴出，嗣經檢查，該具滅火藥劑有效期限早已逾期，因平日疏於保養，釀成災害。

某機構架設通往管區警察局之專線警鈴，因未定期實施測試，某日，該機構適值發生竊案，警衛人員按下專線警鈴時，發覺未能動作，經以電話連絡，又發現電線已被切斷，致延誤追緝時效。

類似上述的危安事例，俯拾皆是，不勝枚舉，肇因平日保養工作的疏忽，安全檢查流於形式，安全作業守則聊備一格，而自食惡果，因此，機構設施安全防護是「有備無患」的預防工作，是「未雨綢繆」的防範措施，也是「人人有責」的共同責任，務必時時保持高度安全警覺，處處留心週



遭一切可能發生的危安因素，發現問題立即反映處理，才能達到「有備無患、嚴密無懈、先知先制、消弭無形」的目的，確保單位安全無虞。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政風室

##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 公務人員違規備份資料洩密案例

張員係某機關公務人員，經常利用值日之便，在該機關內使用單位個人電腦，整理職務上所持有之秘密文書，其間為求便利，曾違反「電腦作業人員洩密違規懲處標準」規定，擅自將未經核准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分別儲存於私人攜帶式硬碟機資料庫中。

日後因該電腦硬碟磁軌損壞當機，致前揭機密資料存放於硬碟中，渠未依電腦維護規定清除記憶內容，交付廠商維修，廠商因維修需要又將資



料存於其硬碟機中保存，經修復後，再將先前保存於其個人電腦中資料輸回使用，事後卻忘記將其保存於個人電腦內之文書檔案刪除，嗣因案需要檢調專案小組持搜索票搜索陳宅時，在其電腦中查獲機密資料，本案廠商因不知情被判無罪，張員之行為已分別構成妨害軍機治罪條例第二條第四項「過失洩漏職務上持有之軍機」罪及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二項「公務員因過失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案經法院審理後，認為張員係一時疏失觸犯刑章，且洩漏之資料均無具體事證足以證明有外洩他人情形，且審酌張員犯罪後深表悔悟等情況，量處張員有期徒刑一年二月，並依法緩刑二年。

本案顯示張員平日對資訊安全缺乏警覺性，使用電腦仍停留在單純事務工具之心態，復因方便行事誤觸刑章，殊值所有公務員警惕，切記不可洩的機密，並要防範因電腦運用疏忽而洩漏職務上所保管的機密文件。

目前政府為強化國力並提高行政效率，積極推動電子化政策，電腦已是公務機關處理公務的主體設備，因工作或電腦週邊設備更新，需要外送專業公司維修，應注意流程管制監督系統，並嚴密安全防護措施，方能防制洩密事件發生。

資料來源：桃園地方檢察署



# 消費者保護宣導

## 一頁式廣告網購發生爭議，貨運、超商可協助退款

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緊繃，帶動宅經濟熱潮，也使一頁式廣告貨到付款爭議遽增。為確保消費者權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及相關機關已協調貨運及超商業者建立貨到付款爭議協處機制，消費者收到境外爭議包裹無法聯繫賣家或託運人，或遭置之不理時，可尋求代收貨款之貨運或超商業者提供直接退貨退款或相關協助。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近來受疫情影響，網購需求大增，社群或入口網站上之一頁式廣告可說有增無減，甚至疑似有不肖業者搭上防疫熱潮，以誇大不實廣告，銷售號稱國外進口指夾脈搏血氧機、防護面罩、防護服及國產口罩等產品，吸引消費者購買。一旦消費者發現商品不符或明顯瑕疵欲退貨，業者卻電話不通、已讀不回或消極拖延，類似爭議屢見不鮮。經統計，自本(110)年 5 月 19 日全國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起至 6 月 6 日止，各縣市政府受理一頁式廣告相關消費爭議申訴達 201 件。

有鑒於一頁式廣告多屬跨境包裹，賣家位處境外，加上其國內代理人良莠不齊，往往退款不易。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去(109)年間行政院消保處及相關機關已促請各貨運業者應依規定落實於包裹上提供託運人(即國內代理人)資訊，供消費者識別；此外，更協調貨運及超商業者強化貨到付款爭議協處機制並充分揭露，業者均善盡企業責任配合辦理，其中就規模較大之業者作法略述如下(詳附表)：

## 一、貨運業部分：

### (一) 新竹物流、統一速達：

收貨 7 天內可直接退貨退款，超過則轉知託運人處理。

### (二) 台灣宅配通：

1. 未訂購者，收貨 3 日內可協助轉知託運人處理；如 7 日內未獲回復，則逕行退款。

2. 有訂購，但內容不一致者，則轉知託運人處理。

二、超商部分：統一超商（0800-008711）、全家超商（03-2550119）提供客服專線，由專人受理立案後，轉知託運人處理。

最後，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

內政部 刑事警察局

# 一頁式廣告特徵

⚠️ 網址拼音奇特

⚠️ 價格超便宜

⚠️ 聯絡方式僅Email/Messenger/LINE

⚠️ 出現大陸用語 如包郵、郵費

⚠️ 活動長期 倒數計時

⚠️ 標榜7天鑑賞期 不滿意可退費

⚠️ 強調免運費 採貨到付款

WARNING



- 一、一頁式廣告吸客手法，不外乎：強調貨到付款、售價明顯低於市場行情、標榜 7 天鑑賞期、限時限量促銷，且未提供實體聯絡電話及地址等（詳附圖）。消費者在購物前要特別留意，且盡量不要透過社群網站購物，避免上當。
- 二、如已付款取貨，儘速拆封驗貨。若商品不符或瑕疵，可聯絡託運單上之託運人要求退貨退款；如無法取得聯繫或其態度消極，可儘速向貨運或超商業者反映，請其協助處理退貨退款。
- 三、如仍無法解決消費爭議，可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https://cpc.ey.gov.tw>）進行線上申訴，以維護權益。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處

## 廉政案例宣導

廠商代付交通住宿費仍請領出差旅費（高雄地院 105 訴 901）

### 【案情】

溫○○係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區工程處（下稱鐵改局南工處）機電二隊工程員，鐵改局南工處於 104 年 3 月 23 日、同年 3 月 25 至 26 日、同年 4 月 22 至 24 日及同年 6 月 25 至 26 日辦理「CL112/113 標青海路段及九如路段臺鐵鐵路地下化明覆蓋工程」查驗業務，由溫○○於前揭日期報請出差後，會同前揭標案之承包商泛○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泛○工程公司）機電工程師陳○○等人，前往供料商伸○國際公司（下稱伸○公司）桃園廠進行材料查驗作業，前揭各該出差日高鐵車票、住宿費用分

別由泛○工程公司、伸○公司支付，溫○○明知並未支付前開高鐵車資及住宿費用，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仍向鐵改局南工處申請差旅費用，共計詐領新臺幣 1 萬 8,030 元。

### 【違反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

### 【一審判決】

免刑，自動繳交扣案之各次犯罪所得（共計新臺幣 1 萬 8,030 元），均沒收。

### 【研析】

在具備正當事由、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的出差行程中，公務員確實到了出差地點完成應辦事項，事後檢具住宿收據循程序報支核銷相關費用，對公務員來說是再平常不過的例行公事。但廠商代付相關費用，仍申請差旅費卻是犯法行為。這個案例告訴我們，凡是跟機關申領經費，一定要覈實、謹慎，千萬不可存著僥倖或貪小便宜的心態，因為隨時可能東窗事發。

- 公務員若不注意法律規範，只要領取款項時「名實不符」，就有可能觸犯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例如：冒領補助費、虛報加班費、出差費、工資等。

